

中国酒业协会

中酒协白创[2025]08 号

关于征集《古蔺（产区）大曲酱香型白酒质量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以高标准规范古蔺产区大曲酱香型白酒生产流程，提升古蔺酱香白酒的品质与品牌影响力，打造产区品牌，推动产区可持续发展，实现古蔺酱香白酒的高质量发展。经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批准，由中国酒业协会白酒技术创新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起草单位制订《古蔺（产区）大曲酱香型白酒质量技术要求》团体标准。本文件旨在为古蔺产区大曲酱香型白酒的酿造和质量要求提供标准化指导文件，促进产区高质量、规范性、标准化发展。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该标准的起草单位。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从事白酒相关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原辅料供应、检验检测以及科研教学等相关领域；
- 申请人应熟悉古蔺酱香型白酒产区的建设与发展历程，对

产区的独特自然环境、酿造工艺及质量控制体系有深刻理解，具备白酒生产技术或研究经验；

(三) 申请人所在单位具有一定的制造或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四) 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二、起草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 参与本标准制订，具有标准内容的表决权；

(二) 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三) 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修订的权利。

三、起草单位将承担以下义务

(一) 能够全程参加标准起草、讨论和审定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能够共享本单位在相关领域所取得的成果，为标准起草及修制订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 保证标准的实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 兼顾标准技术指标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五) 承担标准制定相关经费，经费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四、申请要求

拟申请加入《古蔺（产区）大曲酱香型白酒质量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的单位，请认真填写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报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将扫描件发送至中国酒业协会指定邮箱，请在邮件正文提供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五、联系方式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技术创新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杜静怡 18811359096

电子邮箱：dujingyi@cada.cc

附件：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技术创新战略发展工作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申请表

团体标准名称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起草人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申请理由：（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规模、产量、产值、生产工艺、产品等；申请人基本情况） （篇幅不足，可附页）					
单位负责人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